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與2018年年報及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2018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849,000美元。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所得款項動用情況之額外資料。

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該公佈所述 之原定分配	直至2018年6月30日 之已動用金額	於2018年7月1日直至 2018年12月31日 之已動用金額
	本集團擬動用其中 約35,000,000美元用於 開發木薯為原材料 以及生產澱粉、 生物燃料(乙醇)及 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	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25,067,000美元已用於 開發木薯及生產澱粉， 其中(a)約9,412,000美元用於 種植及開發木薯業務； (b)約2,552,000美元用於 收購生產設備； (c)約4,834,000美元用於 建設木薯澱粉加工廠 之資本支出； 及(d)約8,269,000美元用於 試運行業務的貿易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1,475,000美元已用於 建設木薯澱粉加工廠 之資本支出
		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11,454,000美元已用於 支付就開發木薯業務 產生之財務成本	
	約15,000,000美元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10,630,000美元已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行政及 經營開支以及其他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中 約1,374,000美元已用於 行政及經營開支 以及其他付款
總計	50,000,000美元	47,151,000美元	2,849,000美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全部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概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喆煜

香港，2019年10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喆煜女士(主席)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